

# 幼稚产业保护与“李斯特陷阱”

——一个文献述评\*

覃成林 李 超

**提 要** | 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思想一经提出,就迅速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影响,许多奉行李斯特思想的后发国家纷纷在较短的时间内走上了强国之路。然而,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同样的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在不同国家、不同产业间的成效差异很大,甚至不少持保护思想的发展中国家先后陷入“李斯特陷阱”。此次金融危机爆发后,关于“李斯特陷阱”的研究开始转向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产业保护问题。通过对国内外有关文献的梳理,本文认为,要素禀赋结构、瞄准误差、市场失灵和现代化抱负等四个研究维度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作为“李斯特陷阱”的解释性参考。

**关键词** | “李斯特陷阱” 幼稚产业 研究述评

**中图分类号** | F062.9

**作者信息** | 覃成林,男,1962年生,博士,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510632。

李 超,男,1983年生,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100045。

## 一、引 言

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思想几乎与自由主义诞生于同一时代。两派观点的交锋与争鸣,引发了经济思想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贸易政策之争。<sup>①</sup>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李斯特对以斯密为代表的古典学派将物质财富视为核心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批判,并提出了以生产力为核心的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也被称为“生产力学说”)。<sup>②</sup>李斯特认为,落后国家都应该通过设置进口关税甚至颁布进口禁令来扶植本国的民族工业,唯有如此,德国、俄国和美国等当时落后于英国的国家才会有赶超的希望。关于幼稚产业保护的标准,李斯特认为应该选择那些“当前发展尚不成熟、受

到国外强有力竞争、但通过一段时期的保护(一般为30年)便能成长壮大并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产业”。上述思想一经提出,立刻动摇了其所处时代“对自由主义坚如磐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高铁快速发展背景下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及相关政策研究”(编号:11&ZD159)、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现代产业体系研究”(编号:08JZD0014)的阶段性成果。

① (英)伊特韦尔、(美)米尔盖特、(美)纽曼:《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94页。

② Chang Ha-Joon, *Bad Samaritans: Rich Nations, Poor Policies and the Threat to the Developing World*, Random House Business Books, 2007.

石的信念”。<sup>①</sup>事实上,在李斯特离世后的1879年,“铁血宰相”冯·俾斯麦将李斯特的思想在德意志第二帝国付诸实践,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将德国由一个欠发达的农业经济体塑造造成一个强大的工业化国家。<sup>②</sup>

李斯特的理论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当今世界上三个最发达的国家——美国、日本和德国都是通过幼稚产业保护走上工业化道路的。韩国等国家在其汽车、电子等产业发展的初期,也都曾采取了种种保护措施,使新兴产业顺利渡过幼稚期。此外,李斯特的经济思想被以普雷维什(Prebisch)为代表的拉美学派所消化吸收,成为盛行一时的“统制教条”(dirigiste dogma)。经过阿姆斯特登(Amsden)、韦德(Wade)、张夏准(Chang Ha-joon)和赖纳特(Reinert)等当代追随者的发扬光大后,“新李斯特经济学”(Neo-Listian economics)已经粗具雏形。<sup>③</sup>并且,成立于战后的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热切建议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在克服产业发展中的市场失灵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关贸总协定(GATT)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也专门列有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幼稚产业保护条款。不可否认的是,直到今天,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思想仍在发挥作用。<sup>④</sup>

## 二、“李斯特陷阱”的经验佐证

然而,幼稚产业保护在不同国家、不同产业间的成效差异非常明显。俾斯麦政府和日本通产省的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功,韩国朴正熙政府于1973年开始推行的汽车和电子产业扶持政策取得了“有限的成功”。<sup>⑤</sup>而在俾斯麦时代的中东欧国家,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其他发展中国家试图推行同样的政策,却大多深陷“李斯特陷阱”(List Trap)——不但受保护的产业缺乏自生能力,而且导致整个经济体腐败滋生、效率低下,经济增长长期受阻。<sup>⑥</sup>

### 1. 国别研究

“李斯特陷阱”得到了不同历史时期经

验研究的支持。迈耶尔(Meier)等对第三世界国家受保护工业的调查研究发现,受保护工业的发展速度还远不如未受保护工业的发展速度快,而保护国政府为此付出的代价则相当于由此而节约的外汇的两倍。吉利斯(Gillis)直接指出,从哥伦比亚的石油工业到肯尼亚的纺织业,都是一些永远长不大且需要无限期保护的新兴工业,而且其前景暗淡。克鲁格和坦赛(Kruger and Tuncer)通过对土耳其的幼稚产业研究也未能发现,得到较多保护的行业比得到较少保护的行业取得了更高的成功率。<sup>⑦</sup>同样,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巴基斯坦和印度对它们的制造业部门保护了数十年,但至今两国的主要出口并未来自于它们所保护的重工业部门,而主要来自于服务业和轻工业。类似的例子还有,在印度尼西亚,前总统苏哈托及其继任者哈比比当政期间最大的政绩工程莫过于在印尼建立了一家全球性的飞机制造公司。而世界银行1993年的一份报告显示,从1979年起,印尼

<sup>①</sup> S. Breslin, The “China Model” and the Global Crisis: From Friedrich List to a Chinese Mode of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7, No. 6, 2011, pp. 1323 - 1343.

<sup>②</sup> 林毅夫《经济发展与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sup>③</sup> B. Selwyn, An Historical Materialist Appraisal of Friedrich List and his Modern-Day Followers,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14, No. 2, 2009.

<sup>④</sup> P. Dhar, *Evolution of Economic Policy in India: Selected Ess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sup>⑤</sup> 之所以说是“有限的成功”,主要是基于这一产业政策大大超出了经济的实际能力,引发了韩国在整个20世纪70年代持续高达两位数的通货膨胀率。引自林毅夫《经济发展与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sup>⑥</sup> Goto Hayami, *Development Economics: From the Poverty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sup>⑦</sup> 李秀香《开放式保护幼稚产业的理论探讨》,《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政府对该公司的补贴累计高达十亿美元。<sup>①</sup>

与此同时,幼稚产业保护的主要手段(如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频繁使用,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经济体的效率。<sup>②</sup>图1左所示为2011年184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税率与经济发展水平的相关关系。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除了少部分国

家和地区在高关税状态下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关税税率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呈现出负相关关系。同时,在纳入非关税壁垒等其他贸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如图1右所示),贸易保护强度与经济发展程度的负相关关系依然没有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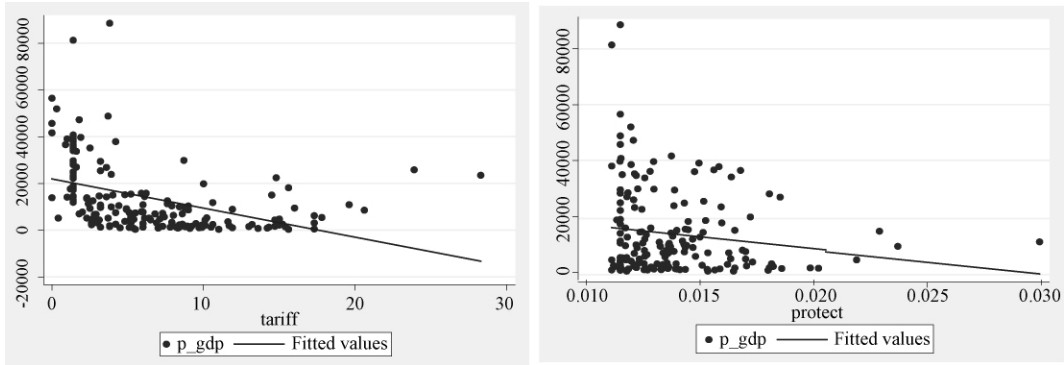


图1 关税税率、贸易保护强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的相关关系

(注:作者根据WDI数据库、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经济自由度指数数据库相关数据整理)

此外,还有一些学者甚至还警告,幼稚产业保护的成功有时是一种假象,即最初受到保护的产业,可能会由于与保护无关的原因变得具有竞争力。这时对幼稚产业的保护表面上获得了成功,实际上却是社会无端为此付出了经济上的净成本。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的著名学者哈弗鲍尔(Harvardball)利用GATT/WTO对美、欧、日、韩贸易政策的审议材料,采取可计算局部均衡方法对这一代价进行了估算。结果显示,美国消费者一年因贸易保护而付出的经济成本为700亿美元。而且,实际获得保护的就业占总就业的比重,在美国不超过0.2%,韩国为0.9%~2%,欧盟不到0.2%,日本约为0.3%。<sup>③</sup>

## 2. 产业研究

“李斯特陷阱”还存在于大国经济体的特定产业之中。以我国汽车产业为例,“入世”以来的贸易保护措施至今并未见效,本土厂商已经基本沦为国外品牌的装配车间和流水线,在世界市场上几乎无所作为,甚至在国内市场的话语权也在逐步丧失。<sup>④</sup>而同样

是“入世”之初的受保护对象,我国通信行业的TD-SCDMA能够与其他两个制式共同跻身于世界三大标准,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制造商能够位居世界同行业前列,参与主导世界市场的竞争和游戏规则的制定。<sup>⑤</sup>

这种政策绩效差异同样出现在印度的汽

① (印度)纳谢德·福布斯、(英)戴维·韦尔德《从追随者到领先者》,沈瑶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

② A. Panagariya, A Re-examination of the Infant Industry Argument for Protection, *The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 Research*, No. 1, 2011, pp. 7-30.

③ 海闻、林德特、王新奎《国际贸易》,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④ 中国的汽车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很大的进步,特别是自主品牌进步神速。但不可否认,很多所谓的自主品牌不过是“换了马甲”或者是通过购买外国合作伙伴的技术,然后冠以自主技术和自主品牌,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并没有太多的话语权。

⑤ 李超《比较优势、适宜性技术进步与中国现代产业发展》,暨南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

车业、制药业和软件业中。从2005年起,印度制药公司必须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规定,但正如《经济学家》杂志所言,印度公司可以争取到世界非专利药品市场四分之一的份额,而生产成本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二,因此已经具备自生能力。<sup>①</sup>印度的软件业目前也已经成为印度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汽车产业至今仍旧处于政府的襁褓之中。<sup>②</sup>

类似现象在自由化程度较高的美国也同样明显。拉尼斯(Ranis)认为,美国的国防工业、飞机制造业以及半导体制造技术战略联盟(Sematech)等大型高科技产业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会更加符合幼稚产业的“外部性”准则,而包括农业在内的中小规模产业会很容易被排除在政策考虑的范围之外。由此,拉尼斯对“选择性”和“目标性”原则、“战略性行为”等保护政策提出质疑,主要是基于这些政策的出发点对产业主体而言有失公平。同时,他还指出,美国经济在国防工业保护方面所收获的“溢出效应”,与所付出的保护成本相比得不偿失。<sup>③</sup>

### 3. 区域一体化

“李斯特陷阱”的一个全新研究领域在于解释欧债危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的诞生。赖纳特认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深层根源并不在于南欧国家的福利制度,而在于《稳定与增长公约》使得南欧国家贸然放弃了实体产业的保护政策。2004年欧盟东扩之后,其内部实质上形成了“三个世界”,即以德国为代表的第一世界、以南欧国家为代表的第二世界和以东欧国家为代表的第三世界。处于“夹心层”的南欧国家既无技术和资本优势来提升产业结构,又无明显的劳动力优势,因此,欧盟东扩加速了其“去工业化”进程。而这些国家的民众习惯了高福利和高消费,但由于工业的衰败又无法为之提供经济基础,于是国家财政日趋入不敷出,最终酿成严重的债务危机。<sup>④</sup>

同样深陷“李斯特陷阱”的拉美国家,在经受了“华盛顿共识”的失败教训之后,开始

意识到“一个没有美国和加拿大的地区一体化组织对于拉丁美洲的重要性”。<sup>⑤</sup>2011年12月2~3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全部33个独立国家的领导人和代表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举行会议,宣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正式成立。该组织认为,在全球化之前,首先应该创建一个中间级的大陆自由贸易组织,这个组织必须排除发达国家,在其内部实行自由贸易,对外则实行统一的关税等产业保护政策,当区域内各国报酬递增的产业发展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的时候,才能进入全球化阶段。这种思想也得到了赖纳特的认可,他在《富国为什么富、穷国为什么穷》2012年的法文版前言中强调,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建立独立自主的和报酬递增的制造业和先进服务业,这也就是要重建由国民经济学作为其意识形态之基础的世界经济秩序。<sup>⑥</sup>

### 三、“李斯特陷阱”的成因探讨

为什么同样的保护政策在不同国家、不同产业间的成效差异竟如此之大?通过对国内外文献的梳理,我们认为,大致有以下几种

① (印度)纳谢德·福布斯、[英]戴维·韦尔德,2005年。

② 林毅夫,2007年。

③ G. Ranis, Symposium on Infant Industries: A Comment,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No. 1, 2003, pp.33-35.

④ E. Reinert, Financial Crises, Persistent Poverty, and the Terrible Simplifiers in Economics: A Turning Point Towards a New “1848 Moment”, 2009, <http://www.ttu.ee/hum>.

⑤ 贾根良《新李斯特主义:替代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新学说》,《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3期。

⑥ E. Reinert, *Zeitgeist in Transition: An Update to How Rich Countries Got Rich and Why Poor Countries Stay Poor*,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French Translation of the Author's Book *How Rich Countries Got Rich... and Why Poor Countries Stay Poor*, Paris, Éditions du Rocher, 2012, <http://hum.ttu.ee/tg/>.

观点在逻辑结构上可以作为“李斯特陷阱”的解释性参考。我们分别将其归纳为“要素禀赋结构论”、“瞄准误差论”、“市场失灵论”和“现代化抱负论”。

### 1. 要素禀赋结构论

新结构主义认为,在经济发展阶段的任何给定时点上,一个经济体的要素禀赋结构,即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劳动力和自然资源的相对丰裕程度会决定这些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并内生决定该经济体在那个特定的时点最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业。<sup>①</sup>沿着这一思路,林毅夫对日本、韩国、印度和中国的汽车产业政策绩效差异进行了比较,发现这些国家在汽车业大发展时的人均收入差异可以很好地解释幼稚产业保护的绩效差异。<sup>②</sup>日本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大力发展汽车产业时,人均收入已经占美国的40%以上。当时,日本通产省仅仅对日产和丰田两家企业提供了支持。然而,先后有超过十家企业不顾通产省的劝告,在没有获得政府支持的情况下,冒险进入汽车行业并且都取得了同样的成功。这说明,日本当时的要素禀赋结构已经达到可以发展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程度,其汽车产业在当时是有自生能力的。当韩国在70年代发展汽车产业时,其人均收入仅仅相当于美国同时期的20%、日本的30%,这也可能成为韩国政府给予其汽车企业更多持久保护的原因。而中国和印度政府选择的汽车产业进入时机为更早的50年代,当时其人均收入甚至不到美国的10%。因此,在当时的要素禀赋结构条件下,两国的汽车企业根本不可能具备自生能力,从而导致产业保护政策的失效。

类似的,“李斯特陷阱”发生在19世纪后期的中东欧国家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而没有发生在李斯特思想大行其道的俾斯麦时代,是因为德国1870年的人均GDP为1821国际元(Geary-Khamis Dollar),已经达到当时英国57%的水平,<sup>③</sup>这可能是造成这种幼稚产业保护政策绩效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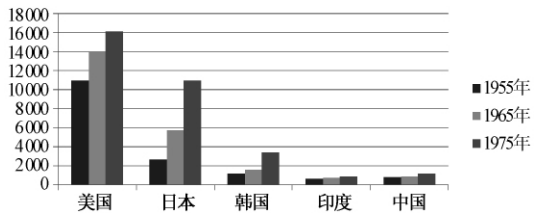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印度、日本、韩国汽车产业进入时机及与同期美国人均收入比较  
(单位: 1990年国际元)

(注: 作者根据 Maddison 教授研究成果进行整理。文献出处: Maddison, *Monitoring the World Economy, 1820 - 1992*,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5, pp. 196 - 205)

异的重要因素。从哲学角度来看,德国俾斯麦时代的钢铁产业政策和日本20世纪60年代的汽车产业政策的成功,正是“量变引起质变”的绝佳例证,而我们同样可以将其他发展中国家出现的“李斯特陷阱”解释为量变积累的相对不足。简而言之,在后发国家中之所以会出现“李斯特陷阱”,主要是因为它们在其要素禀赋结构还未升级之时就选择了相对超前的幼稚产业。

### 2. 瞄准误差论

“李斯特陷阱”的第二类解释可以归结为政策工具的使用常常存在瞄准误差。<sup>④</sup>针对当前国际流行的幼稚产业选择和保护标准,即穆勒(Mill)标准、巴斯塔布尔(Bastable)标准、肯普(Kemp)标准和筱原三代平(Miyohei Shinohara)标准,自由贸易主义者对其模糊性和滞后性也提出质疑。这些诟病的产生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 李超、覃成林《要素禀赋、资源环境约束与中国现代产业空间分布》,《南开经济研究》2011年第4期。

② 林毅夫,2007年。

③ A. Maddison, *The World Economy*,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6.

④ A. Chowdhury, *Labor Market Policies as Instruments of Industry Policy*,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No. 4, 2008, pp. 661 - 681.

第一,标准形成的年代过于久远。<sup>①</sup>幼稚产业的四大选择标准主要基于20世纪60年代及以往的经验总结,甚至可以追溯到更早的穆勒时代,以至于自由贸易主义者将当代幼稚产业保护论讥为“修正主义”(Revisionism)。<sup>②</sup>第二,标准的模糊性导致保护手段的单一。研究表明,阻碍自由贸易的关税政策并不是政府发展本国幼稚产业的最好政策。针对外部性的根源所进行的补贴,以及针对市场失灵的根源所进行的完善资本和劳动力市场的政策,都比关税更优。<sup>③</sup>第三,WTO组织制度的完善以及信息化进程的加快,自由贸易及其透明化程度已经远不同于标准制定的年代。一国政府出台保护政策的信息会迅速传递到另一国政府,必然会引发贸易纠纷并招致迅速的报复性措施。正如克鲁格曼(Krugman)所言,“两个推行干预主义政策国家之间的贸易战,往往比谁都不用干预政策时的结果更糟”。从这一层意义上看,博弈双方会更加顾忌另一方的反应而不敢肆意妄为。

正是由于幼稚产业的选择标准存在上述诸多问题,所以在制度环境不十分完善的发展中国家,获取低息贷款、税收减免、关税保护、法律上赋予垄断权等政策保护工具很容易衍生为腐败的土壤,导致不应该纳入保护范围的产业和企业挤占了真正需要保护的幼稚产业。在这一点上,就连幼稚产业保护论的提倡者罗迪克(Rodrik)也不得不承认,政府在幼稚产业的选择中,确实很难获得充分的信息去选择应该保护的产业并制定出合意的保护标准。<sup>④</sup>既然幼稚产业保护存在瞄准误差,那么,政府在遴选需要保护的幼稚产业时,就会很容易误将不需要保护的产业保护起来,反倒将真正需要保护的产业排除在保护政策之外。这种“错上加错”的产业保护政策进一步影响了整个经济体的市场运行效率。

### 3. 市场失灵论

阿西莫格鲁(Acemoglu)等学者认为,深

陷“李斯特陷阱”的发展中国家,往往存在着势力强大的“利益集团”,而这些利益集团又大多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关系密切,因而这些产业部门受到的保护与支持更多。<sup>⑤</sup>戈登和李(Gordon and Li)则从“公共财政”的角度作出了新的解释。他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管制与扭曲,主要是为了缓解因政府税收能力不足所导致的财政困难。<sup>⑥</sup>由于发展中国家存在大规模的难以征税的地下经济,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不得不扭曲经济制度,把资源转移到容易征税的部门(主要是正规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部门),从而扩大税基。由此,新自由主义者提出了包括财政戒律、贸易自由化、金融自由化、减少规制、私有化等改革措施,这些条件后来成为“华盛顿共识”的主要内容。然而,

<sup>①</sup> A. Panagariya, 2011, pp. 7 - 30.

<sup>②</sup> Arvind Panagariya (2011) 认为, Amsden (1989)、Chang (2007)、Reinert (2007) 和 Wade (1990, 2004) 等幼稚产业保护论者在引证文献时,偏向于挖掘 Hamilton (1913)、List (1841)、Mill (1848) 等经典文献,而对二战后的自由贸易主义者 Meade (1955)、Johnson (1965)、Grubel (1966)、Baldwin (1969) 和 Irwin (1996) 等人的研究进展充耳不闻,所以才导致理论没有紧跟时代。

<sup>③</sup> 王弟海、龚六堂《幼稚产业的发展路径及其政府政策的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6年第3期。

<sup>④</sup> D. Rodrik,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tylized Facts and Policies, in David O' Connor (e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or the 21st Centur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UN-DESA, 2006, pp. 7 - 28.

<sup>⑤</sup> D. Acemoglu, Modeling Inefficient Institutions, in R. Blundell, W. K. Newey and T. Persson (eds.), *Advance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Nin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sup>⑥</sup> R. Gordon and W. Li, Tax Struct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ny Puzzles and a Possible Explana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93, No. 7/8, 2009, pp. 855 - 866.

“华盛顿共识”并非如一些发展经济学家所预言的那样成为“救命稻草”。宏观经济数据显示,1960~1979年间,发展中国家的中位增长率为2.5%,但在普遍遵循“华盛顿共识”之后的1980~1998年间,中位增长率却降为零,这段时期被伊斯特利(Easterly)称为迷失的20年。“华盛顿共识”的失败经验表明,完全意义上的自由放任政策也并非治愈“李斯特陷阱”的灵丹妙药。

保护论的支持者韦德认为,幼稚产业保护与否不仅是一个贸易问题,更涉及一种社会公共政策的导向。由于深陷“李斯特陷阱”的国家和地区普遍存在信息不对称、外部性、垄断和公共物品等可能导致市场失灵的产业部门,因此,政府对幼稚产业发展的干预是必要的。而自由贸易主义者则认为,“李斯特陷阱”的出现,恰恰是由于保护论者赖以立论之本的市场失灵。帕纳格利亚(Panagariya)指出,虽然幼稚产业的短期外部性是存在的,但是张夏准、格林瓦尔德和斯蒂格利茨(Greenwald and Stiglitz)等人试图将外部效应内部化的尝试将注定会失败。<sup>①</sup>因为受保护的企业会利用政策性负担作为借口,尽量夸大来自国外市场的威胁和政策性负担所造成的损失,要求得到更多的政府支持,企业也将会因此“分散很大一部分精力放在游说政府和议会上面”。也正因为政府很难逃避这种责任,企业的预算约束会因此软化。而一旦企业的预算约束软化,企业的管理者就没有压力提高生产率,将会追求更多的道德风险行为,企业实际得到的补贴也将会大大高于政策性负担所增加的成本。

同时,政府也会因为信息不对称,无法甄别企业的亏损是由于自身经营不善还是因为政策性负担过重所致。为了实现既定的保护目标,就需要有各种特殊的制度安排加以保障。而在现实世界中,发展中国家政府最常使用的手段往往是通过管制压低利率,以便减少幼稚产业项目的资金成本。另外,幼稚产业所需设备一般在国内不能生产,需要从

发达国家进口,因此需要大量外汇作为支撑。然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有限而且主要集中在附加值不高的农产品和初级产品,外汇储备不足以支撑昂贵的设备进口。为了降低这些设备的进口成本,政府一般会高估本币、低估外币,从而进一步扭曲汇率制度。因此,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会大受抑制,甚至被直接的配给制度取代,市场失灵的范围也会由部分幼稚产业扩大为整个经济体。<sup>②</sup>

#### 4. 现代化抱负论

陷入“李斯特陷阱”的国家,还有一个共同特征就是民族主义和现代化思潮盛行。它们大多通过各种独立运动,在付出沉重代价的情况下才摆脱帝国主义列强的殖民统治。因此,对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政治精英而言,其首要任务就是在百废待兴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地发展自身经济,并以优先发展先进的大型重工业作为现代化的前提。孙中山早在1919年提出的中国工业化计划中,就提出要优先发展“关键和基础产业”。毛泽东认为,“中国落后的根本原因是没有新式工业”,并将这一思想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加以体现。大跃进时期,更“左”的思想甚至认为,中国的工业化水平要在10年内赶英,15年内超美。

印度等其他亚非拉国家在独立之初的境况尽皆如此。杜特和桑德拉姆(Dutt and Sundharam)指出,自力更生的原则在印度得到过分强化,并把这种现象称为“自力更生之绝对规则”(SRACI)<sup>③</sup>。例如,印度首任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就坚持认为“在国内自行制造的二流产品要远胜于进口的一流产品”,并提出“即使在各国

<sup>①</sup> A. Panagariya, 2011, pp. 7-30.

<sup>②</sup> J. Lin, Development Strategy, Viability, and Economic Convergenc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No. 2, 2003, pp. 277-308.

<sup>③</sup> Sundharam Dutt, *Indian Economy* (54<sup>th</sup> edition), Chand, 2006.

相互依存的情况下,一国如果未能实现高度工业化并尽力开发其军事资源,则无法取得政治和经济上的独立”。在尼赫鲁的领导下,印度政府1948年和1956年的产业政策将发展基础工业和重工业的责任委托于公共部门,并且把基础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视为私人部门发展和扩张的先决条件。同样,自战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之内,这种SRACI综合征几乎蔓延成为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普遍意识形态。

“现代化抱负论”直接导致了二战后流行的两种战略思潮:出口替代战略和赶超战略。无论是在哪种战略影响下,忽视比较优势的自力更生,以及对幼稚产业的过度保护都会理所当然地成为这些亚非拉国家的一种常态。帕纳格利亚也指出,在非理性的状态下,政府对幼稚产业的保护行为首先会满足他们自身的偏好,并且保护政策一旦确立,路径依赖会致使这种保护制度永远持续下去。福布斯和韦尔德列举了印度的拉链行业来说明这个问题。他们认为,印度是世界上极少数使用本国技术生产拉链的国家之一,而其他国家都是购买日本吉田工业公司(YKK)的产品,甚至印度大部分小规模拉链生产企业也承认他们落后YKK若干年。但是,至今他们仍然坚信,印度企业会在政府的政策保护之下最终迎头赶上。因此,在“现代化抱负论”的影响之下,这一类发展中国家很容易陷入“大而全,小而全”的产业怪圈,甚至出现整个国民经济向部分行业严重倾斜的现象。<sup>①</sup>事实上,长期的经济发展实践表明,这种牺牲整个经济体的运行效率而过度追求部分行业超常发展的模式并不可取。

#### 四、结论及启示

关于幼稚产业的保护问题,国内外已经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综合来看,对失败教训的分析总结甚至更多。就目前而言,我国并未像发展经济学家所预料的那样陷入“李斯特陷阱”,但是,幼稚产业保护在不同产业间

的绩效差异,以及在今后发展过程中的政策导向问题也应该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

第一,国家发展战略和幼稚产业选择要高度重视“时空特定性学说”。不考虑制度、国家经济发展阶段和要素禀赋结构等重要时空特定性因素而制定的开放政策,要么只是一种良好的愿望而无法实现,要么导致灾难性的后果。<sup>②</sup>李斯特曾是欧洲一体化的早期倡导者,但李斯特构想中的一体化首先是德意志邦国内部的一体化和对外贸易保护,当德国工业发展到接近英国的水平时,才能实行自由贸易。欧洲其他国家也应该首先建立发达的工业,然后逐渐与处于同一发展水平的国家实行经济一体化。为此,对外开放和区域一体化应该分步骤、分阶段来完成,并不能一蹴而就;国家的经济和产业战略也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对幼稚产业的保护,更应该将主要精力放在如何促进要素禀赋的结构升级上。因为,只有资本积累和要素禀赋结构达到一定高度,幼稚产业才能获得自我生存的要害土壤。

第二,要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作用。在全球价值链分解的今天,笼统的制造业构成国民财富的基础已经不再成立,只有各产业的价值链高端环节才构成国家富裕的基础。拉美国家长期陷入“中等收入国家陷阱”不能自拔的主要原因在于,其消费品工业的进口替代虽然相当成功,但因为跨国公司支配了其资本品工业,所以拉丁美洲就无法在其高端产业展开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在外资企业控制了拉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门的前提下,其试图通过贸易保护改变其不利的国际分工地位的努力又完全被外国投资所瓦解。相反,这种贸易保护变成了跨国公司

<sup>①</sup> 如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的钢铁工业、航天工业和核工业。

<sup>②</sup> E. Karo & R. Kattel, Is “Open Innovation” Re-Inventing Innovation Policy for Catching-up Economies? <http://hum.ttu.ee/tg/> 2010.



在关税保护之下利用垄断地位在拉美市场攫取巨额利润的工具。为此,李斯特的追随者张夏准在《富国的伪善》一书中也一再强调战略性产业之于发展中国家起步阶段的重要意义。

第三,政府在幼稚产业选择与保护过程中的角色定位问题应该更加清晰。一方面,需要建立并维系竞争性的市场制度(包括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以确保要素的相对价格能够充分反映经济体中要素禀赋的相对丰裕程度;另一方面,政府要积极收集和披露市场相关信息,协调幼稚产业的投资决策以防止产能过剩,并制订出差异化的补偿措施。同时,在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幼稚产业保护应与地方保护主义有所区别。幼稚产业保护所关注的是整个经济体的动态学习效应,是对前沿产业外部性的一种合理补偿;而地方保护主义则更侧重于地方行政利益和财政收入,过度的保护只会引致低水平重复建设。从相关国际经验来看,施行幼稚产业保护的行为主体主要集中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

参与行为应该得到有效遏制。正如利特尔(Little)所言,对于印度比哈尔邦和拉贾斯坦邦的政府而言,很难拿出充足的理由说服它们“为什么保护条款只针对于外国公司而不是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古吉拉特邦”。<sup>①</sup>

第四,按照目前外商直接投资在中国的发展趋势,单纯地采用关税手段将无法达到保护民族企业的目的,跨国公司很容易通过FDI来规避关税壁垒。因此,幼稚产业保护的政策工具应该多样化,而最优的保护政策是针对外部性的根源进行补贴,这将优于关税和数量限制等其他保护手段。同时,幼稚产业保护应该是动态的、开放的,受保护的行业应该制订明确的退出时间表。因为,一旦保护的期限超过该产业技术更新的平均周期,即使幼稚产业发展起来也已经成为落后于其他国家的衰退产业,那么这种意义上的保护将是徒劳的。

(责任编辑:高媛)

### 第十届“俄罗斯与国外的经济科学”国际学术会议

第十届“俄罗斯与国外的经济科学”(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науки в России и за рубежом)国际学术会议将于2013年1月21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主办方为俄罗斯《经济学问题》杂志和“Спутник+”科学出版社。会议将分以下几个讨论组:(1)经济学理论;(2)经济与国民经济管理;(3)金融、货币流通和信贷;(4)会计核算与统计;(5)数学与经济学的工具方法;(6)世界经济。

会议详情请见 <http://www.konferencii.ru/info/id/57903>。

(冰)

<sup>①</sup> A. Panagariya, 2011, pp. 7-30.